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不适用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恒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恒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察哈尔右翼前旗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察右前旗农村饮水紫外线消毒设备安装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察右前旗农村饮水紫外线消毒设备安装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恒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646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18.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恒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型企业承诺书

致：察哈尔右翼前旗水利局、内蒙古安昕立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单位内蒙古恒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项目名称：察右前旗农村饮水紫外线消毒设备安装工程，项目编号：WSZCQQS-C-G-260017 政府采购项目现郑重承诺： 根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及相关行业划分标准，本公司在从业人数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上，均符合中型企业认定标准，不属于大型企业，亦不属于小微企业范畴。 若因企业规模申报不实产生一切后果，本公司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恒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8 日

